附件2：

个人承诺书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按照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，郑重承诺本人符合以下证明事项的相关要求，愿意接受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。

1.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；

2.无暴力犯罪记录；

3.本人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可以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工作。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本人愿意承担由于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\_\_ 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